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~7021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-1111~1115

主旨：教育部配合疫情發展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口罩政策，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，本校配合修正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3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，本校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，主要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室內空間授課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室外空間授課維持得免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二)針對特定場域（如實驗室、工作室或餐廚等）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生化實驗課等)，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 - (三)另考量教學需求，授課教師經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「[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](#)」1 份(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)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電算中心

教務處 敬啟